裁　判

一、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裁判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5 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 年 5 月 27 日

裁判要旨：
當事人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此乃期日效果所寓法安定性，與個案正義間之補償（衡平）規範。未委任律師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因書記官於裁判書正本之教示欄記載錯誤，致遲誤不變期間時，通常不能要求當事人承受法院錯誤行為之效果，原則屬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准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以為救濟。
相關法規：
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

抗　告　人　林○里
　　張○生
　　許○枝
　　邱○田
　　王○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 年度簡上字第 387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定不動產界址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同造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雖僅抗告人林○里提起抗告，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抗告效力及於同造之張○生、許○枝、邱○田、王○韻，爰併列其等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二、林○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8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並提起上訴。原法院以：林○里就系爭判決因上訴第三審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 150 萬元，得上訴第三審，不因其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為不得上訴，而有不同。該判決及更正誤載判決不得上訴之書記官處分書，依序於 114 年 4 月 2 日、5 月 13 日送達林○里之訴訟代理人張○賓，有送達證書可稽。加計在途期間 2 日，上訴期間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屆滿，林○里遲至同年 5 月 15 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已逾 20 日不變期間，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林○里不服，提起抗告。

三、本院判斷：

(一) 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此觀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自明。蓋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為已足（該條立法理由參照）。由是而論，倘受徵詢庭就徵詢庭擬採為裁判基礎者，均未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則徵詢庭毋庸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 林○里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所認「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亦即書記官之未盡職責行為，並不妨礙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上訴之不變期間內，所得為之訴訟行為」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書記官於裁判書正本

之教示欄記載錯誤，致未委任律師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遲誤不變期間，而影響其程序救濟權益，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當事人得否依該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共七庭就同一事實採取與本庭相同之法律見解；另一庭則認似非法律見解歧異，有本院 114 年度台簡抗徵字第 205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足稽。基此，受徵詢之民事各庭就本件徵詢，均未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認非法律見解歧異而不符提案要件者，亦同），復參酌本庭已通知兩造陳述意見，及林○里所述意見（見本院卷 27 至 43 頁），核無採取不同結論之法律上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應由本庭依該見解為終局裁判。

(三) 當事人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此乃期日效果所寓法安定性，與個案正義間之補償（衡平）規範。未委任律師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因書記官於裁判書正本之教示欄記載錯誤，致遲誤不變期間時，通常不能要求當事人承受法院錯誤行為之效果，原則屬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准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以為救濟。

(四) 林○里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民事上訴狀敘明：遲誤不變期間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為據（參原審卷 276 頁），已聲請回復原狀。審酌林○里於上開訴訟係委任非律師、亦非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張○賓為訴訟代理人，難認本身或該訴訟代理人已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足可辨識系爭判決正本教示欄記載本件為「不得上訴」係錯誤，而得及時於不變期間內為上訴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則屬不可歸責於林○里之事由，應准其回復原狀，以為救濟，乃原法院未准否回復原狀之聲請，即逕以遲誤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上訴，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應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處理，以維抗告人程序保障之必

要。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林麗玲

法官　黃書苑

法官　陶亞琴

法官　呂淑玲